

#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1〕389号

---

## 关于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浸渍胶膜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浸渍胶膜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小组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政策合理性

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浸渍胶膜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建设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占地面积 7200m<sup>2</sup>，环保

拟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开卷机、浸胶剂、涂膜机、压机、燃木质废料导热油炉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浸渍胶膜纸 6000 万 m<sup>2</sup> 规模，其中新增 5000 万 m<sup>2</sup> 浸胶膜纸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中也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入区工业项目的环境门槛和入区工业项目清单，属于清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原项目用地经有大邑县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大建规字[2006]63 号审核，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取得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证》大邑国用（2008）第 4556 号。同时项目经大邑县经济局以大经技改备案【2010】6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的建设符合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发展规划。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开发和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按环评要求：

①生产废水：设备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为间冷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泵入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斜江河。

2、废气：按环评要求：①调胶过程中产生甲醛有机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在调胶车间设置排风扇进行机械通风；②浸渍纸烘干工序产生甲醛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③导热油炉燃烧木料产生烟气烟尘经多管旋风和纤维干燥工段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中纤板纤维烘干工序再利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限值要求。

3、噪声：噪声主要为干燥工序空压机、排湿风机产生噪声等，按环评要求：调整工厂布局、合理布置机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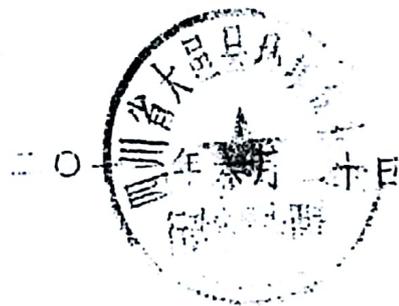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桶，裁切下来的废边角料，热能中心产生的燃料灰渣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环评要求：废边角料主要是浸渍纸，作为热能中心燃料；原料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再利用；导热油炉定期更换的导热油，由导热油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燃料灰渣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该工程竣工后，须经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予以处罚。

此复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1年6月20日印

(共印7份)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大环验 [ 2012 ] 001 号

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浸渍胶膜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

成都建丰装饰纸有限公司浸渍胶膜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试生产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均达标。其试生产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含在线监测设施)运行良好,危险废物管理、污泥处置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公示期未接到不同意见,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同时,企业要加强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大邑县环境监察大队从我局正式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签字):

黄彦 印也

审核人(签字)

李静

批准人(签字):

何明

(公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